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8月2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(其中独立董事3名)，实际参会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安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(未经审计)确认，2026年半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7,822,156.71元，支付2025年度股利合计人民币95,210,378.50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.0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78,636,743.05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

润为人民币 591,248,521.26 元。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02,863,839.10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1,248,521.26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股本为 560,061,050 股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60,061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56,006,105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